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6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 万元至-4,68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 万元至-5,9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 万元至-7,19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0.00 万元至 37,14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830.00 万元至 36,700.00 万元。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

出具之日起, 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我们注意到, 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已到期, 经双方协商, 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 需着重指出的是, 若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 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 在此种情形下, 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6-003 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已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